

談父邊爐

王統照

山東人民出版社

談 文 邊 爐

王 統 照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八 年 · 济 南

內 容 簡 介

作者根据自己多年的創作經驗，及学习前人的心得，闡述了創作方面一些实际問題。內容实际具体，論述深入浅出，适合一般文艺爱好者参考学习。

爐 边 文 談

王 統 照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經9路勝利大街）

山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山东分店发行

*

書号：1942

开本787×1092 1/32·印張1·字數18千

1957年12月第1版 1958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數：1,101——2,600

統一書号： 10099·529

定 价： (6)0.11元

我因有严重的气管病，冬天触犯风寒，呼吸更困。不得已 indoors 休养，日与爐火相对，偶写若干则有关文艺的随笔，便以“爐边文谈”名之。

(一) “积学 酌理 研閱 馴致”

上面的八个字是与作文章怎样打下思想的基础，有了学問的存儲和怎样博取材料，多聞广見，怎样熟习辞句，以供选用的总括語。这是“南北朝”时刘勰所作的“文心雕龙”上的話，原句是：

“是以陶鈞文思，貴在虛靜。……积学以儲宝，酌理以富才，研閱以窮照，馴致以懌辞。……”

这位我国中古时代的文学批評大师在这几句话中首先提出“貴在虛靜”四字。望不要誤解，以为他是專教作文章的人閉門不出与社会絕不接触，就象修道打坐地那么“虛靜”；其实他是指的專在“陶鑄文思”的时候。本来嘛，無論是有經驗的老作家或是一个初学写作的青年，只管他們有很丰富的人生經驗，有多活动、多深入的社会生活，可是他們真要把那些从經驗观察中得来的印象变成形象化的作品，如果粗心浮气，提笔便写，心中无数，用思不周，还没好好經過一番“陶

鈞”的工夫，就要“揮洒自如”立成大作。你想，世間会有这样的“作家”？不把心沉下来，精密、反复、切实地思考一番，使全付精神清清白白，平心靜气地按着怎样結構，怎样貫穿全篇，怎样表現人物和事件等等的规划下笔，哪会写出象样的文章。

他紧接着提出“积学”“酌理”兩句来，說明他絕不以为文学家是“空头”可以冒充的，也不是沒有原則的根据只凭着一点小聪明便可信笔乱写的。如果这样，則既无思想上的基础，也沒有自己的原則，还不是心中无物，信笔乱写。那样的文章还有什么价值，还能給人甚么观感？

多讀書培养自己的識見固然是“儲宝”，即多从思考上求得根基所在，这也是創作之“宝”。固然，后代的文人也有这样主張，謂“詩文自須学力，然用笔構思全凭天分”（袁枚的“随园詩話”），可是若太看重“全凭天分”四字往往对“自須学力”一层不甚注意。驅使“詞藻”，任意描画，其結果是徒以“文”胜，而这样无思想、无識見的“文”还不是“华而不实”白白地把作者原有的一点才分也糟蹋了。刘勰說的要以理富才，而且还要“酌理”并非不加擇別，不先酌量，一有所見即認為“真”，那也犯了籠統粗疏的毛病。講思想、学力，不是一朝一夕便易获得，所以要“积”；怕把作者的才分毀掉或者縮小，所以在“理”的方面要先会辨別是否，断定真偽。这样，文学作品的珍宝愈积愈多，命笔遣辞的才能也更为丰富。

难道这不是我們練習写作的一种最可靠最妥当的基础所在？

下面兩层是講怎样应用观察、閱历，并發揮它們的作用，以及怎样熟練文辞使之适合表达。这都是写作上的要紧工夫，缺一不可。

这里的“研閱以旁照”一句，我以为“研閱”二字不应簡單解作研究和閱覽書籍，那样就与第一句“积学”有点重复。“学”固不限于从研究閱覽中来，而从書卷中多吸取知識总是一个重要的关键。何况“研閱”二字在文言中联用并不專指讀書講，刘勰的意思还是在研索物情，閱历社会一方。要使作品能穷尽物象甚至人間百态，如先沒有这步研索物情閱历社会的工夫；对于人、物要刻画得恰如其分，使形象化的效力深深引动讀者便不可能。“研閱”二字若指讀書說那太狹隘了。

第四句“擇”字，有的本子上作“釋”，本来中国的文字凡是同音的其义大都可以互解。“擇辞”或“釋辞”（釋字本作抽引之意。論語“釋如也”，郑注，志意条达之貌。是与擇字含义相通。）总是抽寻文辞，怎样用的妥貼，無論形容也好敘述也好，以恰当的文辞表达得十分合适，教人看了“相悅以解”。但怎样才会达到这种为文的程度？刘勰用“馴致”二字大有意思。“馴”是使之逐渐熟习之意，“熟能生巧”，一切事莫不这样，文学与艺尤甚。打拳要天天練功，写文章，繪画，弄音乐也一样得常常把笔，調色，諧合音声，否則手生心隔，愈来愈为疏远。由于常常地作，熟习地用，單就写作說，必“馴致”而后才能漸漸找到妥貼适用的辞句，才能以之表达物象，曲尽人情，使讀者易受感动，更有回味，作品的力量也就更为深入。

不必以近代的文艺思想勉强比附中古时代文学評論家的著作，可是有些永久站得住的道理，我們也不能因时代遙隔便認為不值一談。刘勰这几句話本来解釋起来頗不簡單，我觉得把我的直解写出来，或对一般写作者有所助力，故作为我的“文談”的第一篇。

(二) “表現他在怎么样做”

如果說武松有拳有勇，气力过人，吃醉了酒，路过景阳崗与一只“大虫”碰了头，他一怒之下，就把老虎打死，众獵戶一齐欢迎着他到县里領賞去了。如此这般，不过用二三十字就可把这条好汉在景阳崗“做的什么”說清了。但这只能教大家知道有这么回事。进一步要問問他在崗上打虎时，是一拳一脚便把这样好多獵戶还捉不到的“大虫”制服了？还是人兽搏斗，有过几場惊險的場面？这还需要把这条好汉在景阳崗“怎么样做的”說清才行。

武松虽是十分勇敢，武艺超羣，可是要只象上面用二三十个字或几句話把故事交代过去，那就書既說不出，戏也演不成，結果是武松这条好汉在大众心目中压根儿沒个影象，更不必說他同老虎怎样搏斗了。

恩格斯給拉薩尔討論怎样写舞台剧的長信中曾有这几句話：

“……但是我觉得人物的性格不尽表現在他做的甚么，而且表現在他怎么样做；从这方面看来，我認為如果把各个人物

描繪得更加鮮明些，把他們對比得更加突出些，劇本的思想內容是會受到什麼損害的。”

好一個“表現在他怎麼樣做”！這是文學作品的要義，它須要用種種藝術的方法，驅遣文字，熟習語言的本領，又能完全符合其人，其事，其環境的真實性，這樣描繪出來才能使人“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又如“身臨其境”，自然也就為之陶醉，為之“神往”了。

“紅樓夢”的主角寶玉和黛玉為了爭取自由戀愛，曾有多少次“濃情蜜意”的表演，可是也有一些因為“賭氣”互不往來，懊惱、悔恨的經過。加上寶釵、襲人在這兩個中間言語挑撥，情感分化，明槍暗劍地有多少次“情場”中的鬥爭。試問凡是好好讀過這部偉大作品的，誰不覺得作者筆下的刻畫真是“活龍活現”，使人忘了是在讀小說？這正是作者從“表現他在怎樣做”上加強了讀者對於人物的特殊性格的認識，——不但是浮淺地認識，而是十分地熟識。不管他或她說那句話，做那件事，有什麼舉動，都與他或她的性格完全符合，不生湊，不勉強，不生硬，更不矛盾。“那正是這位孤高伶俐的林家姑娘的口吻”“你看，不是怡紅公子——這個生于富貴叢中偏又愛好自由，尊重女子的哥兒是誰？”讀者自會從他們的言行中有這樣的認識。“表現他在怎樣做”，細微曲折，深入淺出，把人物的內心和外表的語言，動作配合一致，層層展進……表現出來，才能把“他在怎樣做”弄得清清楚楚，而不是可有可無，與他無關。

若從“做的甚麼”上求表現那倒容易，幾句話，幾段粗疏

的敘写便可令人明了，而感人的所在和加强与清显某个書中人物的力量便大为削減，甚至不复存在。

我們應該切实了解恩格斯這兩句話的涵义，写起作品来当可較易避免公式化和概念化，而對於自己所創造的書中人物，也可以使之更加明显并有感人的力量。

（三）略談“聊齋志異”中公孫九娘一篇

蒲松齡在“聊齋志異”中所描写的鬼、狐，無論是什么类型的，与人間的交往有好有坏、有快乐也有苦惱的，但在这位想象丰富、笔法变化的大作家的笔下，所有的鬼狐都富于人情味。使人覺他們除了会一些“法术”之外，大致与一般人沒有多大的区别。但独有“公孫九娘”一篇，我自十几岁讀此書时便覺出他为甚么把公孫九娘这个女鬼写的有些特殊？所謂特殊即是有点不近人情，不与別的篇目中的鬼狐一样。那时只有淺薄地疑惑，却找不到解答，又不敢問老师，悶在心里，就成为所讀書的不能完全明白的一篇。

后来对明末清初的史迹知的較多，对山东在清人入关后的血腥压制也讀过不少的記載，回念蒲松齡这篇写人鬼情恋的作品才算完全明了。而且佩服作者的文笔“天矯”，尤其是在結尾时，着墨无多而深意包含，教讀者自作深思。也就是間接地把清初在山东造成的那件血案的慘酷和多少人慘被杀害的情况告于讀者！

这篇本文后作者有几句贊語：“……古有忠臣孝子至死不

諒于君父者。公孫九娘豈以負骸骨之托（指未得歸葬說）而怨懟不釋于中耶？（懟有恨意，不釋于中即不能自解于心中的意思。）脾隔間物不能掬以相告，（这句大意是說心胸中的真情不能公开出来。）冤乎哉！”作者为什么写这一篇，为什么把公孫九娘表现得与全書中別的“異物”不同，这还不是极明确的解答？不过讀者往往注重正文，对后附的“異史氏”云云不甚加意，容易模糊过去。其实作者还是意在写出深冤极痛地橫死者，他們死后，別人还不能用文章正直紀述。在无可如何中，以人鬼情恋的故事烘托出那些男女老少“碧血常埋”的冤气。蒲松齡写这篇作品时，我想他的精神是会比写其他篇目大受激动的。

清人入关后，在南方固然是有不少起义，抗拒清人統治的举动，就在靠近北京的山东也有过一些大小的起义軍，不过力量薄弱，經不起清人的武裝勢力的打击和种种的分化方法，困逼手段，結果是陸續消灭下去。其中聚众較多，支持時間較長的就是栖霞县于七率領的农民抗清运动。从順治五年到康熙元年他的主力队伍才算被清兵打败，可是那些勇敢坚持的人們又在他处进行抗清數年。关于这件重大的反抗清廷的起义，清代官書上只是寥寥几笔帶过去，就是有关系的各县县志上也不敢多說。今查1935年萊阳新修的县志上有略詳的記載，但那还認为于七是“盜”，名其起义为“叛”，这完全是承襲旧志書的見解。

“明之亡也，登萊多盜。于是有于七者，崇禎間武舉，栖霞唐家泊人，亦嘯聚亡命，据鋸齒山肆行剽掠。清順治七年，登州

知府張尙賢招降之，权授栖霞把总，令其擒賊自效。十八年夏，萊阳宝泉山庙会，七之弟九博（賭錢）焉，毆（打了）宋秉彝。秉彝忿，投兵部（指清廷在北京的兵部衙門。）告变，称七謀不軌。兵部檄（以公文調兵）官兵察捕时，七出吊寨口，而行察之兵至七家大索，七妻使于九、于十杀之。七俱罪乃复入山，与其党尹应和及和子秉艘等叛。朝命……各路兵会剿。九月，大軍抵萊阳，供应浩繁。及东过南务即大肆屠杀。十二月朔，列營鋸齿山下，七拒守，相持二月余。康熙元年春，七潰圍窜走，大軍斬应和父子，余众悉降。”

不管志書上是以甚么观点来作敘述，但这件連續十几年抗清的于七事件大致如上。可是下面的文章也表明了清兵的惨杀、株連。

“当大軍之初至也，……賴知县鄒知新力請于三大帅，保全甚多，然犹戮数百人。更索与七相交，凡通一刺者皆下臬獄，（凡和于七曾通过一次名片的都捉到山东按察使司的大獄里去。）亦数百家，三年始雪。今鋸齿山前有村曰血灌亭，省城南关有荒塚地曰栖霞里，杀戮之惨可知矣！”

康熙元年正是蒲松龄二十三岁的一年，这样重大、沉痛的又是大惨杀的案件，蒲氏自会聞知。不但远聞，淄川县距济南較近，就是他自己或者沒去郡城（济南），亲友来往的总不会少，那么在省城南关大批惨杀萊阳、栖霞的男女老幼，他从这时便会知道的較为詳細，在青年时期中的印象自深。

及至他以这个惨案作背景写出“公孙九娘”时，按文中“甲寅間，有萊阳生至稷下”一句看，正是康熙十二年（甲寅）。“萊阳生”自是虛構的人物，可能蒲松龄这年曾去济南，真往这个万人叢葬的荒涼地方凭吊一番而作此文？只是

“公孙九娘”篇中称那叢葬之处为“莱霞里”而莱阳新志上名之为“栖霞里”，总之，是广大羣众为了紀念兩县被惨杀的名称罢了。

至于“公孙九娘”这篇故事讀者較易見到，我不必詳敘它的結構和故事的发展。作者一开首就用写历史的笔墨，勇敢地把这个惨案总括紀出：

“于七一案連坐被誅者，栖霞莱阳兩县最多。一日俘数百人尽戮于演武場中，碧血滿地，白骨撐天。”

虽沒替于七起义軍說話，可是把清兵的惨杀，牽連許多人的野蛮情况能够这样写出，在当时可謂是頗为大胆的笔墨。試查与蒲松齡同时代的山东文人們比，不管他是作过官的，或是白丁，在留下的一些文集、筆記中敢于这样敘写于七一案的能有几个？不但沒有几个，多是只字不提，惟恐从文字上受到連累。然而“聊齋志異”成后紛紛傳鈔，見者甚多，蒲氏对于这篇也絕不更換字句。別看小这一点，时代不同，在清初的文网严密之下，蒲氏竟敢对执行清廷意旨的官方这样紀述，沒有一股勇气和憤慨那会如此。

至于最后異史氏曰中“古有忠臣孝子至死不諒于君父者”的一句，那是陪襯，是弯曲地文字障眼的方法，托为說明被杀者死的虽惨还是“忠臣”，聊以避免当时官方看見这篇的怀疑，其实他的用意絕不在此。

篇中所写的莱阳生既經被杀的朱姓友人和其死去的甥女的介紹，与栖霞公孙氏九娘的鬼魂在“莱霞里”九娘家中行了婚礼。“自此晝来宵往”不是一天，后来由于九娘以“人鬼路

殊”的理由催他离开“此非人世”的鬼域，他便“即离归寝”，从此与这几个鬼魂隔絕。但九娘托他收骨“归葬墓側”的愿望，因为忘問有何志表，夜中再去，則“千坟壘壘”，无法找到。可是多情的莱阳生并没忘記此事，也沒忘了九娘。半年后再到济南，“冀有所遇”。在傍晚时又抵南郊，只見万千坟塚“鬼火狐鳴…惊悼归舍”。及至失望同乡，上路走了里許遇見一个女子“独行丘墓間”，象是九娘，近看，果然是她。下馬想同她談談，九娘走去，“若不相識”。再走近，她“色作怒，牵袖自障。頓呼九娘，則溘然灭矣”。

全文至此結束。一个精細的讀者讀至終篇，合起書本想一想作者为甚么偏偏要这么結局？試想与別的人狐相恋，人鬼互爱，終于团圓完成美滿姻緣，或者是移骨归葬，了結一段公案的写法比比，这一篇的写法显然不同。而九娘的怨恨莱阳生却也不能使人原諒，当初她并没把她的葬骨所在有何标志告訴出来，男的忘問，因此沒办到“归骨”。可是九娘以鬼魂的能力与莱阳生再見一次，告訴一番，應該可以，既不这样，那能怪人。至于莱阳生重到南郊，她又不与相見；他东归时，她仅仅露面表示怨恨神态，不交一言。这是多深刻的描写！正如作者自贊中所說：“豈以負骸骨之托怨懟不釋于中耶？”讀者自会从反面、側面看出这篇小說結局的用意，而不会草草評定公孙九娘的怨恨为不近人情。

以上的敘述不免冗長，为了使大多数讀者略略明了因于七案件清廷官吏、兵士慘杀和冤死了多少人，在城市和兩县乡村中造成了羣众一致痛恨的印象。然后来讀“公孙九娘”这

篇小說才更有激动的力量，更可了解这篇的背景。以及蒲氏既不能直述，却以人鬼恋爱作主题的烘托方法，“曲曲傳神”，把九娘的怨恨——也就是蒸霞里中被杀的男女老幼的怨恨代表出来。莱阳生只是一个被怨恨的“替身”罢了。

不但故事的由来使人深感，就是巧妙地描写方法也值得精細学习。泛論过多，就此打住。

（再則为使大多数讀者易于明了起見，故把引用的文言文略加解釋，即在其字句后的括弧內。）

（关于于七起义的紀述，山东人民出版社印行的山大教授赵儒生所作“于七与榆园軍”小册子叙写較詳，值得一讀。）

（四）談“熟能生巧”

汉代的王充在他那部識見超迈的“論衡”中有下面的几句话：

齐都世刺綉，恆女无不能；

襄邑俗織錦，鈍妇无不巧，

日見之，日为之，手狎也。

本是散文我却觉得象是一首頗有意义的小詩，故以“詩式”列出。日見，日為，手指嫻熟，無論綉法多精，織錦多難，可是一般妇女甚至是蠢笨些的也能学得“巧”起来。什么力量使之如此？正是天長日久，穿針引綫；家家机杼，按样投梭，不知不覺中便“能”了，甚至学得“巧”了。这还不是“熟能生巧”的詳明解証？对一切的文学、艺术說，手生了便沒法表现出

来，就使表现出来也多是粗疏、浮泛，不能动人。作者的“眼高”只好剩下“高”了，一动手便显得不是那一回事。

話得說回来。文艺專靠“熟”，靠“日見之，日为之”，便能达到偉大、光华的境界嗎？我見過学写字的人，天天用工数十年如一日，当做功課，該写的十分出色，动人欣賞吧？实则工夫到家，极熟极細，有的也不过規規矩矩，橫平豎直，一看平正，再看平平，細看就觉得平凡了。这与王充的話豈不矛盾？与“熟能生巧”的成語豈不相反？不錯，是有些矛盾，但如果据孟子的一句話看来，却显明地对于“巧”字另有估計。他說：

“梓匠輪輿能与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那么，無論齐部刺綉怎样普遍，襄邑織錦怎样“家喻戶曉”，若說“无不巧”未免夸大，且与孟子的話有些不符。

要細心地明了王充是指的“习熟”——“日見之，日为之，手狎也”。而孟子这句則指的是“大匠”的傳授在于規矩，却不能把艺术中的“巧”也使每个人都学会。这并不矛盾，而且对看起来更能深入一层。从古至今，各行各业，徒弟学出来比老师更好也可說更“巧”的，隨在都可找到例証。但也有老师十分精能，他的艺术本事，真是“著手成春”，一經在他手上撥弄出来的艺术品的确与众不同。他虽想把这份“巧”傳授給他的学生，但学生学会了他的手法，却学不会他創作品的“妙”处。这两个例子都有，足見孟子的話扎实得很。“巧”不是老师給的，虽以“大匠”的好本事，所能傳給別人的也只是“規矩”罢了。

誠然，“熟能生巧”；可是并非若干人一同熟于某某艺术便能达到相同的成就。所謂熟者，只是“不生”，繪画的不至不会勾、勒、渲、染；演剧的不至上台后手足无措；写文章的不至文理不通，詞句顛倒。“巧”从“熟”中生出，并非一熟就巧。一样的笔、墨，一样的学习，一样的工夫，写出的字并不相同；一同学的戏，一同是某一节目中某角色的扮演者，一同練过工夫，可是上得台来总有高低。

王充的話“恆女无不能”还可，至于“鈍妇无不巧”这句，就是文学上的有意夸張了。“巧”不是那么容易的，就是聪明的妇女，“日見之，日为之”，会是会了，比沒有織錦地方的妇女自然易学易熟，但想都达到“巧”的地步，怕还不十分容易，更不要說“鈍妇”了。当然，在数量上由于日見，日为，能者自多，質量上也比織錦不普遍的地方自然高明，但“无不巧”三字却未免說得重些。

总之，論学习文学艺术，不常常見，常常練，常常觀摩，揣測，自然生疏，但要达到真“巧”的地步，使艺术性能夠充分发揚，要紧得具有文艺的基本因素，既所謂思想性，包括了立意、內容等等。否則縱“巧”，也不过是幻想的空花，难捉摸的水月，經不起時間、空間的考驗的。

至于孟子从“大匠”、学习者来講“規矩”和“巧”的分別，确是千古不磨的理論。“規矩”不能沒有，学者自須先知先練，好的先生教的規矩正确、清楚，学的人領会得容易些、快些，不至“悞入歧途”——多走弯路，这便是“大匠”交代徒弟們优長之处。以言“巧妙絕倫”——創出一手絕活来，还得

看学者的聪明、用功，以及他的艺术上的独创性了。自然，有的不需先生教过却能在文艺上有所创造的，这也不是罕见的事。

孟子的话不须多讲，而从“熟”中方可逐渐练出“巧”的创造，也是打不倒的至理，足以反证王充这几句话的价值。那有若干年只写一篇文会成名作的，那有好几年只登台一次会成为好演员的，那有终年不拾绣花绷子，偶然来一回“描鸾绣凤”不指颤斜的！“曲不离口、拳不离手”，这才能熟，——熟中可以生“巧”——还不是人人皆然。一切文学艺术的学习、创造和成就，详说起来各成事书，简要言之，似乎就是这点道理。（早有熟练基础的自当别论。）但，这里所谈的“巧”字，请读者不要误会成“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这是指的文学、艺术上的伟大、高妙境界，是每一个创作者希望达到却并非容易达到的境界。其意义指艺术上的成就，可含有思想上的陶冶。明白艺术不能离开思想的指导，我这里便不再多谈大家易知的话了。

（五）588字的一个短篇——“劳山道士”

不须引用任何理论，也不必争长论短地作何比较，请看实际的明证。

“劳山道士”（“聊斋志异”的一篇）一篇，我详细计算过字数，正588个字。（本文，不加末后异史曰一小段）588个字，这在“挥豪如云烟”的看来，真是不值计数，连千还不